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高市警三二分交字第11575030110號
附件：

主　　旨：檢送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公告暨應受送達人清冊各乙份，請查照。

依　　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第82條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之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第82條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之規定辦理。

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書已留存，違規人得至本分局領取，自公告日起算被通知人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請各管轄(裁罰)監理機關及裁決中心(所)依法逕行裁處。

分局長吳信宏